

2021年度景谷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森林植物检疫检查	森林植物检疫检查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5-1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县级	
2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检查	全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的辖区	20%	12次/年	现场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县级	
3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监督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开展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	3%-5%	1次/年	现场抽样检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县级	
4	林木种苗工程检查	林木种苗工程检查	景谷辖区内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3%-5%	1次/年	现场检查与书面审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林木种苗工程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138号）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试行）》（办场字〔2012〕230号）全文。	县级	

5	对违法采伐林木的监督检查	对违法采伐林木的监督检查	立案、办理的案件的 责任人	2%—5%	1次/年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委托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威远江自然保护区、各乡镇林业服务中心在各自辖区内行使	
6	对林木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林木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进行林木经营的 单位和个人	2%—5%	1次/年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委托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林业服务中心在各自辖区内行使	
7	对违法林地保护、开发利用规定的监督检查	对违法林地保护、开发利用规定的监督检查	立案、办理的案件的 责任人	2%—5%	1次/年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	委托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林业服务中心按权限执行	
8	伐区作业监督检查	伐区作业监督检查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 单位和个人	2%—5%	1次/年	现场检查与 书面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委托资源林政股行使	